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機要

- 一 擬訂各廳處處理公文程序規則
- 二 擬議建築省府辦法
- 三 組織浙江省經濟討論委員會

乙 錄叙

- 一 任免
- 二 聘任

丙 保安

- 一 法規
- 二 經費

丁 民政

- 一 法規
- 二 積穀

戊 財政

一 法規
二 概算

三 沙田

己 教育
一 經費

庚 建設

一 法規
二 公路

三 電話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第六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改變之經過

二 警衛

甲 繼續派員考查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辦理實況

三 自治

甲 關於督促編訂門牌及復查戶口之經過

四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乙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丙 豐定縣界之經過

(五)財政

一 省收入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最近辦理情形

二 省支出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最近辦理情形

三 田賦

甲 通令諭各省稅督徵員盡力督催賦稅厲行月比考核

乙 通電各縣查勘秋收情形具報察核

四 営業稅

甲 籲辦菜牛屠宰營業稅

五 沙田

甲 解決永嘉萬年公塗已成高阜沙地案

乙 繼續籌辦清理餘上全部沙田

丙 處理各縣沙田進行事件

丁 改訂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戊 設置各處清理官產委員

己 取緝民間私行盜賣海鹽縣屬澉浦沿海一帶山地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編行教具圖說輔導各縣市小學自製各科教具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乙 殖發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大綱

二 中等教育

甲 召開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乙 訂頒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

丙 調查全省職業教育機關

三 社會教育

甲 擬訂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

乙 訂頒通俗講演標準稿

丙 補助私立聲譽學校

四 教育經費

甲 議訂省教育經費專款保管及支付辦法

(七)建設

一 路政

甲 核定公路管理局在籍麗義東兩路暫先試行通車

乙 核定奉新公路工程經費預算

二 電政

甲 趕建浙南邊防線電話

乙 建築蕭山縣各鄉線

三 水利

甲 派員查勘臨海回浦閘

乙 築浚吳興至泗安水道

(八) 農鑛

一 農業

- 甲 征用區農場場長及技術人員
- 乙 畜業

三 林業

甲 令飭辦理蠶桑模範區及蠶業改良區各縣編送事蹟報告

四 治蟲

甲 督促各縣厲行冬耕灌水

五 漁牧

甲 督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研究墨魚蕃殖問題

乙 提倡農村養鷄事業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二 公司註冊

甲 公司註冊事項之進行

三 度量衡

甲 劃一度量衡進行情形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四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氣事業情形

(十) 合作事業

- 甲 指導義烏縣組織各種糖業合作社
- 乙 派員參加金華縣合作講習會
- 丙 派員考查金華等九縣合作事業暨農業金融情形
- 丁 徵集各縣特產品合作社出品參加省情展覽會
- 戊 指導成立嘉善縣農民銀行
- 己 派員參加德清縣農民借貸所董事會會議
- 庚 核准成立遂安縣農民借貸所

(十一) 保安

一 緝靖

- 甲 籌辦本省冬防情形
- 乙 防勦贛匪經過情形
- 丙 協勦閩匪經過情形
- 丁 預防閩逆進擾

二 教育

- 甲 召集春季運動會

三 經理

- 甲 核定浙江保安縱隊指揮部預算

乙 規定各部隊將廢舊服裝繳處並嚴限造送月報表

四 軍法

甲 編辦赤匪鄭鐸經過情形暨派員會同辦理龍游等縣善後事宜

五 衛生

甲 辦理防治輸卒疾病情事

乙 辦理留醫傷病官兵歸隊除役借支事項

六 保衛

甲 團務進行狀況

乙 規定各縣保衛團冬服領運地點及分配狀況

丙 規定各縣保衛團官佐團士符號臂章式樣及佩訂法

(十二)附表

一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行政院	十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民財教建四廳暨保安處知照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行政院	十月廿四日	抄發原件令民財教建四廳暨杭州市政府知照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實業部	十月廿三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行政院	十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行政院	十月廿四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	
各省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行政院	十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令民財教建四廳知照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行政院	十一月六日	抄發原件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	十一月廿一日	抄發原件令財政廳遵照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十六日	抄發原件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行政院	十一月十日	抄發原件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知照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行政院	七月廿八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條條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轉奉財政部	十一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南昌行營新兵驗收點交規則	長南昌行營委員會委員	十一月廿二日	抄發原件令保安處遵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外來各軍招募兵役應守規則	十一月四日	第六二四次會議	規定外來各軍招募兵役應守各項事宜	
浙江省協助外來各軍招募兵役辦法	十一月四日	第六二四次會議	規定協助外來各軍招募兵役事宜	
浙江省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章程	十一月六日	第六〇四次會議	規定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組織暨掌理等項事項	
浙江省沙田官產清理處辦事細則	十一月七日	第六二八次會議	規定沙田官產清理處辦理各項事務事宜	
浙江省市縣長推行度量衡新制獎懲辦法	十一月八日	第六二七次會議	規定市縣長推行度量衡新制獎懲事宜	
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	十一月九日	第六二八次會議	規定清理官產施行事項	
浙江省保護省長途電話線路辦法	十一月十日	第六二七次會議	規定保護省長途電話線路辦法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機要

一、擬訂各廳處處理公文程序規則

(1) 秘書處簽呈達諭會同各廳處研究處理公文程序擬訂規則草案請鑒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二九次會議)

二、擬議建築省府辦法

(1) 秘書處簽呈關於建築省府一案達諭詳細研究擬議辦法三項請鑒核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建設廳設計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二九次會議)

三、組織浙江省經濟討論委員會

(1)(決議)一、組織浙江省經濟討論委員會二、推陳委員布雷周委員駿彥會委員養甫鄭院長文禮起草浙江省經濟討論委員會組織
大綱由陳委員召集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乙 銓叙

一、任免

(1)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處長俞濟時呈釋第二區保安分處副分處長一職查有王連慶甚以充任績具履歷請予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2)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報第三團團長蔣志英已奉令調升浙江保安第一縱隊副指揮遣缺擬請調補充第二團團長高致嵩接充遞遺補充第二團團長一缺查有黃道南堪以委充是否有當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3)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陳第四保安分處亟應成立其分處長一職查有陳式正堪以充任擬請任命俾專責成檢同該員履歷新予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三二次會議)

(4)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陳本處第二科上校科長江濤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查有第一科中校科員傅揚誠堪以勝任又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馬其良擬請調升補充第一團中校團附所遣營長缺擬以第七連連長谷風遠升充是否有當祈予審核分別任免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三三次會議)

(5)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請調第二團代團長杜志成接任第一團團長遣缺擬以現任士官團上校副團長兼軍官隊長施覺民調任遞遣上校副團長擬調軍官隊中校隊附賀鉞芳以原級升任并兼學兵營營長職務至軍官隊長一缺擬即以該團學兵營第一連連長徐志達升爲少校隊長隊附暫行不設以資擇節請予審核任免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6) 吳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海寧縣長羅君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調現任黃巖縣長江恢閔代理遞遣黃巖縣長查有彭紹香鄭瑜兩員資格均合擬請擇一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代理海寧縣長羅君強辭職照准遣缺調黃巖縣長江恢閔代理遞遣黃巖縣長缺派彭紹香代理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7) 主席提議保安處呈請改任蕭翼勉為第二區保安分處副分處長徵呈王連慶任命狀請予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8)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平湖縣長張清澤因案應調省查辦遺缺擬調現任象山縣長張周汝代理遞達之缺查有李學仁堪以代理是否有常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三六次會議)

二 聘任

(1) (決議) 聘任王廷揚、王祖耀、金百順、陳其業、余紹宋為浙江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委員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五次會議)

丙 保安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業經參酌秘書處及保安處原擬組織規程加以修正請核議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永嘉縣西楠溪清鄉辦法等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二 經費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財政廳呈陳遵令審核保安處原送招募輸卒預算一案擬請酌定為四萬元撙節支配是否有當審鑒核飭遵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二九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保安處呈陳各步兵團呈請僱用偵探擬照去年成例准予僱用每團八名約需經費九百六十元以五個月為限在本處額定
經費內開支祈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二九次會議)

(3) 財政廳保安處呈復核議開化縣建築白沙關兵舍一案查有未完工程尚需四千餘元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案

議決 準發四千元在總預備費項下支付交保安處督飭完成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4) 財政廳保安處呈復查核嘉興縣整支警衛旅第二團修理營房費一千元款係實在應否准予作正開支撥還歸整請鑒核案

議決 準予作正開支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丁 民政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第五第六兩條條文案

議決 照修正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自治職員撫卹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二 積穀

(1) 民政廳呈陳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呈稱三倉總董連辦糙米一萬石虧耗六萬一千餘元現經議決購置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票十萬元藉資彌補等情轉請核遵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

戊 財政

一 法規

(1) 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修正浙江省徵收屠宰營業稅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五次會議)

二 概算

(1) 財政廳呈陳修正蘭谿實驗縣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份縣地方概算科目請鑒核案

議決 照修正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三三二次會議)

三 沙田

(1) 沙田官產清理處呈陳餘上沙田專員會辦會送清理餘上沙田計劃概算等件詳敘意見轉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

(2) 沙田官產清理處呈陳辦理沙田獎金擬按收入改提百分之八按季支配以資鼓勵請鑒核備案案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準予備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三二次會議)

已 教育

一 經費

(1) 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省省教育經費擬予專款保管經會同議訂專款保管及支付辦法草案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庚 建設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五次會議)

一 法規

(1) 財政建設兩廳呈復審核省有公路及杭江鐵路廣告管理規則意見請察核飭遵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五次會議)

二 公路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公路管理局先後呈送江常開路工程核減預算書共需經費銀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除原核定概算四十六萬元外不敷之數擬請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該路淤峽段及峽楓段工款項下抵補查核尙無不合擬予照准祈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公路管理局先後呈送觀周象西鎮駱三路段工程經費預算業經分別修正核減計觀周段共銀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象西段共銀十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元鎮駱段共銀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元除由象鎮兩縣向地方籌募十三萬元擬請准予分別撥發公路股券外其餘不敷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并請指撥的款以利國防交通祈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修築杭範路工程業將完成實估經費共計五萬七千三百十七元四角四分除商由航空學校先後撥補銀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外其餘不敷之數擬請指撥的款歸墊新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3)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建築奉新公路工程經費預算業經切實核減計需銀五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除向郵奉長途汽車公司訂定借款二十五萬元及申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約計二十萬元外尚不敷銀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擬請指撥的款以濟工需新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三一次會議)

(4)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建築屯建壽路工程經費預算業經切實核減除建淳壽三縣辦理徵工外計需銀一百零三萬四千九百十一元此項經費并由建淳兩縣各再籌款一萬元及申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約計三十萬元其餘不敷銀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一元擬請指撥的款以濟工需新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5)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據公路管理局呈送緝麗路工程圖表及經費預算計需銀六十八萬八千四百元除向該路汽車公司借款十五萬元并申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二十三萬元外尚不敷銀三十萬八千四百元擬請指撥的款以濟工需新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

(6) 建設廳敬代電陳奉令建築江楓龍慶景泰溫玉等四線長途電話共需工款銀七萬七千零三十五元擬懇迅賜照數籌撥以利進行案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交財政廳照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三六次會議)

三 電話

(1) 保安處呈陳建設廳函據開化縣長呈請裝設蘇茗段電話一案事關防務函請查明核辦等由擬請指撥的款裝設檢同估計表請審核案
議決 照辦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第六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改變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第六行政督察區，前以舊金屬各縣或紅丸盛行，或盜匪充斥，故設督察特區以督飭辦理禁烟治匪各事宜。現在金屬各縣匪盜案件，已鮮發生，紅丸亦日見衰減；且蘭谿已設有實驗縣，故第六特區管轄縣份自有改變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本省防務，以毗連贛閩各縣為最重要。其毗連贛閩各縣已各劃為督察特區。其毗連皖境者，僅遂安一縣暫隸第六特區管轄。依據該區專員報告，因交通不便，督察匪易；且淳安等縣關於築路尤屬重要，加以婺源匪況日熾，皖邊防務亟應注意督促策進，以固邊圉；經將第六行政督察區管轄縣份，改為舊屬之建德、遂安、淳安、壽昌分水桐廬等六縣，暨其餘毗連皖邊之昌化、於潛、孝豐、長興、安吉等五縣，經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在案。

三 結論 第六特區管轄縣份更定後，其督察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地點，並暫定為建德縣，以利督察。

二 警衛

甲 繼續派員考查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辦理實況

一 總綱 查照整頓警務方案，續派警務指導員分赴尚未考查之整頓警務縣份，實地考查，督促指導，並赴已經考查之縣份重加考查。

二 進行情形 查永嘉等二十四縣，業於九十兩月間考查完竣。本月間考查者，即為餘姚、慈谿、餘杭、嵊縣、東陽等未赴考查之縣，及已赴考查之杭縣、蕭山、嘉興、吳興等四縣，均經分別糾正飭知。

三 結論 第一期實施方案縣份，已於本月內第一次考查完竣，實施成績甚佳，特別關於訓練原有巡官長警事項，更著成效。

甲 關於督促編訂門牌及復查戶口之經過

一 總綱 編訂門牌一案，上月份已辦竣者，計杭州市及武義等一市三十一縣。復查戶口一案，上月份各縣市均已辦竣，經派員分

赴抽查，本月份督促進行情形見後：

二、進行情形 (一) 編釘門牌案。本月份據象山玉環兩縣呈報，門牌已悉數製造齊全，分別裝釘，不日可竣。諸暨縣呈報，已釘門牌七萬七千方，尚有四千餘方未據承製廠家製造到縣，業已函催速製等情。又據餘杭新登長興慈谿黃巖仙居金華等七縣，先後呈報，全縣門牌裝釘完竣。本案至本月份止已辦竣者，連前計一市三十八縣。(二) 復查戶口案。本月份據抽查員先後抽查完畢，先後回省報告，將抽查錯誤各點，經已會縣改正另造。各該縣戶口統計表，正着手辦理全省戶口總計。

三、結論 編釘門牌遲緩原因，由於承製廠家出貨太慢。惟有令飭各縣轉催迅速製造裝運，以免日久懸案不能結束。其戶口統計，下月份當可辦結。

四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總綱 大三角測量，繼續進行臨海黃巖溫嶺樂清永嘉等處分班觀測選點造標等工作。小三角隊在長興嘉興平湖海鹽海寧蕭山餘姚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本月在臨海黃巖等處選定太白頭本點一點，造竣太白頭尋常標一座，測竣老鷹尖太白頭后洋山本點三點，已知本點望海尖方山二點，浪機山一點。

三 結論 本月份天日轉短，故外業成績較少。

乙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內業照常進行製圖發照，隊部繼續辦理審核複丈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1. 隊部 本月集訊爭執地案五十三起，集訊可疑地案五起，和解爭執地案九起，核定爭執地案九起，核定可疑地案五起，確定爭執地案六起，杭縣八都八圖至十二圖，又十五圖十七圖至二十三圖，又二十六圖二十七圖，又十二都八圖十一圖十三圖十四圖，清丈土地經過檢查計算，繪成實測戶地聯絡地圖，並造成調查簿，定期公布。並同時收受業主繳驗管業證件，一俟公布一月期滿，即行接續發給執照。2. 複丈 本月複丈完竣，共計一二八八坵，並辦理複丈之各種內外業。3. 製圖 本月完成村里一覽縮圖二十五幅

，公布圖校對一四四二八〇坵，戶地圖模繪一一六六五四坵，戶地圖註地目八〇八四八坵，戶地圖校對一一二七六坵，複丈改正重繪一四二六坵，蓋穢子一四五〇六一坵。4.印刷 本月印各種表格二十二種，計一萬三千三百張；印都圖一覽圖計二百二十張，製戶地圖鉛版三百四十四張。5.調查奉查各案，除因證件未驗，尚須複查者外，餘均查明呈報。又杭市縣發照複查各件，均經查明簽覆。6.統計本月編製完成杭縣第八都第九都第十都第十一都第十二都等各圖地類地目統計，使用狀況統計，及農民分類統計，校對已完成之各項統計表。7.發照 本月共收證件九三一七件，發出證件五八一二件。共收測繪費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八角八分，執照費四千八百十二元七角，補征田賦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五角另六厘，共計收費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元另八分六厘。

三 結論 本月收發證件，比上月份多，故收入較旺。

丙 薦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檗本省各縣縣界，尙未釐定縣分，迭經分令各該縣長從速咨會隣縣召集關係區鄉鎮長查明尙未釐定縣界切實協議勘劃，繪具區域界劃圖說呈核。

二 進行情形 1.指令海鹽桐鄉二縣，據呈海桐二縣縣界經已勘定，候檢同原圖咨請核轉。2.指令鄞縣鎮海二縣，據稱鄞鎮縣界現已釐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3.指令鄞縣奉化二縣，據呈鄞奉縣界已經勘定，候檢原圖送部核轉。4.指令嘉興與蘇省吳江二縣，據呈嘉吳二縣縣界現已釐定，候將原圖咨部核轉，5.指令分水建德二縣據呈分建二縣已經勘定候檢原圖送部核轉。

三 結論 十一月份縣界勘定者，有：海鹽與桐鄉，鄞縣與鎮海，鄞縣與奉化，嘉興與蘇省之吳江，分水與建德等縣，其餘勘未定界縣分，正督促進行中。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最近辦理情形

一 總綱 自閩變發生後，本省地處要衝，籌備一切防務，在在需款。而省庫奇絀，支應為難，經嚴飭各財政局分別派解，以資接濟。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計收入：田賦正稅銀九十九萬元八千一百二十二元九角四分九厘，建設特捐十五萬六百五元四角五分四厘，建設附捐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二分二厘，鹽課省稅八百十四元一角八分三厘，滯納軍事特捐九百二十元四角三分六厘，滯納土地事業費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四厘，契稅六萬五千六百十三元九角一分三厘，契紙價三千九十六元四角五分，普通營業稅十三萬五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七厘，宿類營業稅十六萬四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七厘，牙行營業稅一萬一千九百元一角七分六厘，典當營業稅一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二厘，屠宰營業稅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一分，織紗捐二百九十四元，鹽附稅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菸酒牌照稅一萬四千四百十四元二角二分，菸酒附稅一萬五千四百四元五角五分三厘，各項罰金六萬七千八十一元七角九分七厘，各項公費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元三角六分七厘，地方財產收入三十五元，司法收入三萬二百五十四元三分七厘，沙田收入三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三厘，上年度未收訖十二萬三千二百十九元二角八分五厘，雜項收入三萬一千三百十八元二角六分五厘，未發行債券兌現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一角，代付中央各款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三角一分，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四十萬九千元，暫付款項二千五元，代收中央各款四千八百七元四角九分，代收所得捐四十一元三角一分，代收各種刊物價四十元九分，代收水利費七千六百二十元三角一厘，各項保證金一萬二千三十元二角九厘，各項公債十九元二角，二十一年金庫券三萬二千六十四元，暫收款項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元三角一分九厘，本省飛機捐九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一厘，連上月結存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二分四厘；總共收入銀二百六十七萬九千九十四元五角一分四厘。

三 結論 本月分收入總額，照庫帳計算，為數雖屬不少，惟直接解庫之現金，甚屬寥寥，故應付仍感困難也。

二 省支出概況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最近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因受閩變影響，臨時緊急用款，日有增加，不得不預爲籌劃，故對於各機關經費，致有未能照額撥清。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共計支出：黨務費九千元，行政費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六分七厘，司法費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六分五厘，公安費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八厘，財務費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八分三厘，教育文化費九萬五千五百三元四角五分，建設費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八角，衛生費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債務費四十萬九千元，協助費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撫卹費五千四百三十八元二角五分，上年度未付訖八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四分三厘，臨時黨務費四百元，臨時行政費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臨時司法費二千五百九十八元八角，臨時公安費六千九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臨時財務費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七厘，臨時教育文化費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六分六厘，臨時建設費二萬八千元，臨時協助費九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七分六厘，臨時撫卹費三千元，箔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二萬二千五百元，代付中央各款二萬五千七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四厘，金庫券基金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元五角，暫付款項八千四百九十五元，代收水利費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各項保證金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四厘，各項借款十五萬六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暫收款項二萬六千六十一元八角九分九厘；總計支出銀二百六十五萬八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三厘。

三 結論 本省歷年以來，因預算上之入不敷出，致各項虧欠積數頗鉅。本月分支出，以撥付舊欠與償還債款實居多數，現在各項政費，雖經節減，而財政之未能寬裕，實由於此。

三 田賦

甲 通令誦誠各省稅督征員盡力督催賦稅厲行月比考核

一 總綱 資本省各屬省稅督征員督催各縣局征解賦稅成績優良者固多；而督催不力，因循坐誤者，亦屬不少。亟應通令誦誠，努力催辦，以資警飭。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以查本廳爲督促各經征機關辦理征收賦稅事務，按屬設置督征員，寄以耳目；其職務至繁，其責任綦重。並經於職務規程內，明定應辦各項事務，果能恪恭盡職，切實奉行，於財務行政，必多裨益。乃考察各督征員已往成績，其奮勉從公

者固多，而泄沓成習，不知振作者，亦間有之。此次應召來省，重加訓勉，各該督征員返職奉公，自當益加潔厲，期盡厥責。而所以不厭辭責爲各該員暨縣局長告者，以賦稅爲一省命脈：省預算之盈絀，悉繫乎征收之勤惰，與督促之寬嚴；倘徵收不能起色，預算何由維持？即經征官吏督催人員，皆應負戶位漏職之咎，不能稍弛其責。現在財政廳厲行征解賦稅月比考核，已自本年七月起，分縣分月計考，今併自十月分起每三個月按舊府屬考核各該督征員成績一次。如有短縮比額過鉅，縣局長征措不力，督征員督催無方者，均隨時分別從嚴撤懲，以爲不稱職守者戒！省庫竭蹶萬分，羅掘俱窮，政費債款急待應付，全賴督催經征得力，源源解濟，藉維現狀。經此誥誠之後，倘有玩視功令，不盡厥職，財政廳令出惟行，決不再從寬恕等語，通令遵照在案。

三 結論 經此通令誥誠，並酌定月比考核辦法後，各督征員對於督催征解賦稅事宜，當可較前振作努力。奉行各縣局長亦當可共同策進，認真催辦，不致再有怠廢玩忽矣。

乙 通電各縣查勘秋收情形具報察核

一 總綱 查本年秋夏間，各縣田禾間有具報或遭風雨，或被旱蟲者。現屆秋收情形如何？亟應通電各縣局長確切查勘具報，以憑核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以查本年田禾夏秋間，據各縣具報：或遭風雨，或被旱蟲，間有歉收，曾經分別令飭趕速勸導農民設法戶救補種，妥爲培護在案。現在節屆霜降，收成大致已定，應由縣遵照例限，確切查勘。如有實在成災成歉田地，即行核實釐剔，將應調緩分數，及都莊畝分科則等項，開具清摺，呈候派委覆勘核辦。如僅係輕微災害，或祇收成歉薄，尤應從嚴剔除，歸入成熟計算，以維課務。其有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應查明地畝糧額，隨案造冊請報。倘係暫時不能耕種，仍限令原戶即時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事關勘辦災歉，務須確實查報，無濫無遺，不得諱飾虛捏，致干例議。其無災無歉者，並即快郵聲復備查等語，會同民政廳通電各縣遵照妥速辦理在案。

三 結論 俟各縣將查勘情形陸續開報到廳，即可分別派委覆勘核辦調緩，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

四 營業稅

甲 簿辦菜牛屠宰營業稅

一 總綱 查征收屠宰稅，從前財政部原定簡章，其牲畜類別本爲牛猪羊三種；嗣以耕牛禁止屠宰，因將牛稅暫行刪除。惟菜牛專供食用，與耕牛不同，屠宰菜牛與屠宰猪羊，營業性質並無二致，自應一律征收，以昭公平。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依照財政部前頒屠宰稅簡章原定牛稅稅率，定爲屠宰菜牛，每頭征稅一元。並將浙江省屠宰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加以修正，於猪羊之上，添列菜牛一項。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令飭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征收，一面先將應征稅額查明具報。

三 結論 按諸省各縣市屠宰情形，菜牛銷路爲數不少，此項營業稅責令各縣局核實稽征，每年收入，當有成數，於省庫不無裨益也。

五 沙田官產

甲 解決永嘉萬年公塗已成高阜沙地案

一 總綱 永嘉萬年公塗已成高阜沙田，迭經前清理機關擬辦，發生爭執，未能處分。現經沙田官產清理處根據原案，酌量辦法，呈由本政府核准處分。

二 進行情形 沙田官產清理處接辦後，查財廳移交未辦文件內，據永嘉縣長，永瑞平樂玉沙田專員，會呈查復永嘉萬年公塗一案，會勘經過，並附圖說，等情。即由該處根據原案及會呈，擬定除將公塗北部照原有畝分割出外，所有南部潮水不及，已成基地之畝分，一律放墾，以裕收入，而免爭執。當會同民政廳呈經本政府核准，即會令永嘉縣長及沙田專員，遵照辦理。並飭該專員估價呈核。旋據呈送地價等則圖，勘估地價表前來。查該處既成高阜沙地，所估似嫌太底，發還更擬候核。至關於所控抽收租金，朋比分利一節，仍責成該專員等，會同查集證據，嚴行傳究。

三 結論 永嘉萬年公塗一案，爭執已久。此次核定，於公塗原案改分及效用，均仍保全。而高阜之地，仍照章進行處分，於政府收入，亦得顧全。

乙 繼續籌辦清理餘上全部沙田

一 總綱 整理餘上沙田。前據擬送計劃，即經沙田官產清理處核明呈經本政府核准。業已積極進行。

二、進行情形 本月內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即令由沙田官產清理處訓令該專員會辦等，對於此次施行整個清理，其一切實施具體辦法，均應考察實際，參酌舊案新章，詳密計議，悉心擬訂清理辦法，呈候核令。至經費一項。由該處暫依緊縮範圍，改訂經費設備費等各概算草案，令行遵照，並另定繪丈隊作業定率表，及應行注意各點，飭即遵照辦理，並分別彙編表冊呈核。

三、結論 餘上兩縣沙田，範圍甚大。此次澈底清理計劃，既已成立，正在籌備實施，藉收成效。

丙、處理各縣沙田進行事件

一、總綱 關於各處沙田進行事宜，均經沙田官產清理處察核事實，查照定章，隨時核令辦理。茲將本月份處理事項，擇要摘舉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核定鄞慈鎮奉定專員，呈請鄞縣舊市區沿江各沙田，展限加價案。(二)擬定填塹各種收據應行注意之點，分令各專員及主任遵照辦理。(三)核令永瑞平樂玉，沙田進行計劃，並加派丈隊前往測丈。(四)訓令，南田縣長及寧象南專員，飭查南麓山，原墾業戶胡牧南呈請，招集漁農柘植案。(五)核定餘上專員呈報，南上南下等園業戶，在限內限外預繳地價時，於正據抵冲欄內加蓋木戳，以資識別。(六)繼續查送，前沙田局收清價費，未給部照各戶。經整理完竣之第十一批葛華慶等，第十二批趙鶴記等，第十三批高德興等，共三百五十一戶名冊，(七)填發紹蕭等縣陸恆寶等四百三十八戶，朱張慶等一百九十九戶，朱變川等一百十二戶，李伯珍等三百八十六戶，王學詩等四十五戶，趙鶴記等九十六戶，高德興等九十七戶，又補發李忠坤等五戶，餘上等縣施永仁等四十八戶，沈萬興等七十四戶，永瑞平樂玉等縣曾永潤等八十七戶，漁樂社等二百三十八戶，鄞慈鎮奉定等縣周富友等一百五十八戶，又補發李國森凌升記等二戶，共計一千九百八十五戶部照。(八)填發紹蕭等縣陸念九等八戶，陳化龍案嚴金朝等二戶，龐元生等十六戶，徐寶情等六十戶，永瑞平樂玉等縣林春景等二戶，王國志等二戶，吳有旺等三十三戶，夏寶生等四十戶，黃方麟等四戶，王樸卿等五戶，黃壽生等十七戶，葉洪慶等十九戶，陳銀五等二十五戶，餘上等縣謝益謙倪嘉利等十八戶，共計二百五十一戶省照。(九)核令杭嘉事務所，牧地及塗灘溝塢等地畝續價辦法案。

三、結論 沙田官產清理處接辦已屆三月。各處工作，日見推進。前沙田局未發部照，經該處先後核填，計已兩千一百七十三戶。本省省照，亦計填發二百六十七戶。於人民信仰，頗有增益。

丁 改訂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一 總綱 本省處分官產，向係遵照前財政部頒處分官產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自官產劃歸省辦並由沙田官產清理處辦理後，與財政廳兼辦時代，情形不同，爰經依照清理沙田官產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改訂清理官產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查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四條載明：「關於沙田官產，分區，測繪，報丈，繳價，給照，及其他各項細則另訂之」。等語，當以本省官產，自劃歸省辦並由沙田官產清理處辦理後，與財政廳兼辦時代，情形不同，引用部頒章則辦理，間有未甚適合之處，爰經依照該項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改訂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當由沙田官產清理處分令各縣政府及各屬清理官產委員一體遵照。

三 結論 浙江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當由沙田官產清理處分令各縣政府及各屬清理官產委員一體遵照，以資改進，而便整頓。

戊 設置各處清理官產委員

一 總綱 各縣官產，向由各該管縣政府辦理，惟以並無專款開支，又限於人員缺乏，管理不周，以致任令荒蕪或被人侵佔者，事所常有，自應擇要設置委員，令飭切實清理，以專責成。

二 進行情形 沙田官產清理處接辦後，對於各縣官產，即經令派委員分別前往調查，所有調查表，已據陸續造送到處，節經分別查核，當擇官產較多之舊湖屬寧屬紹屬三處，各設清理委員一人，令飭繼續認真辦理，一面令縣實力協助進行，並暫以三個月為試辦期間，如果辦有成效，再行酌核延長，以期振刷精神，努力進行，而於支出方面，亦不致款有虛糜。

三 結論 舊湖屬寧屬紹屬三處官產，業經分別令派委員負責辦理，並仍令縣切實協助進行，自較各縣政府辦理時，易著成效。

己 取緝民間私行盜賣海鹽縣屬澉浦沿海一帶山地

一 總綱 海鹽縣屬澉浦沿海一帶山地，多屬官荒，近年來因總理開闢東方大港之計劃，勢將實現，澉浦亦同在規劃之列，是以地價驟然增高，現聞多被就地人民乘機盜賣，自應從速查禁，以資補救。

二 進行情形 查平湖縣屬乍浦附近陳山一帶官有山地，業經沙田官產清理處呈明本政府令縣嚴禁民間私行盜賣。海鹽縣屬澉浦沿

海一帶山地，事同一律，當經該處仿照取締買賣乍浦山地辦法，呈請本政府令飭海鹽縣縣長，即日布告嚴行取締，嗣後民間買賣澉浦沿海一帶地畝，應即先赴清理舊杭嘉屬沙田官產事務所分設第二辦事處，呈驗契據，如果不能證明確係私產，必須經過繳價承買手續，俟取得省照以後，始能自由買賣。一面由處先行代電海鹽縣縣長知照，並令行杭嘉事務所遵照。

三 結論 海鹽縣屬澉浦沿海一帶山地，現經取締民間私行盜賣，當可杜絕侵佔，增加省庫收入。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編行教具圖說輔導各縣市小學自製各科教具

一 總綱 查本省一般小學，多有因經費支絀設備簡陋專事書本講習，而無相當之教具以供教學之用者，教員除口講指劃外，別無他法，學生亦惟強記書本上之文字符號，所得之知識，每多食古不化，或一知半解，不但於個人之心性習慣，極少影響，即異日服務社會，恐亦難於體會應用。教育廳為補救此種缺憾起見，彙集本省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之自製教具圖說，加以整理補充，編行專冊，藉以指示各縣市小學自製各種簡便教具之方法，期收教學之宏效，蓋以自製教具，既不需要工資，所用材料，亦頗多可以廢物利用，依據實際需要，隨時收集製作，經費時間，均極節省，在此教費困難之際，實一增進教學效率之經濟辦法也。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均負有研究實驗各種新教學法，以輔導各縣市小學改進教學設施之使命。其歷年來關於各科教具方面，創製研究之所得，為數實頗可觀。祇以各自為謀，從無有組織有計劃之貢獻，一般小學，遂未能盡受其實惠。上屆附屬小學聯席會議，有鑒及此，始有彙集各校各科自製教具圖說編行專冊分發各縣市小學參考之決議。其辦法為先由各附小各將其本校所有之教具圖說，自行整理，依照規定表式，填送杭州高級中學附屬小學；再由該小學彙呈教育廳審核編印。二十一年度之末，高中附小，就送各附小各科教具圖說三百餘種到廳教育廳即指派職員，分科審核。結果，選定合於下列標準（1）功用大（2）價值廉（3）需要切（4）製作易（5）使用便者，二百二十種，復加整理增補，分門別類，編成巨冊，於十月中旬，交由廳中附設之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進修半月刊編印處，發行特刊題曰教具專號。計其內容，除附有關於教具研究之文字若干篇外，圖說之屬於國語科者，七十種，算術科者十八種，常識科者七十四種，體育科者二種，勞作科者四十六種，美術科者八種，音樂科者二種，各科教具，差稱齊備。

三 結論 教育廳自直接間接從事於輔導各縣市小學充實設備，鼓勵其自製教具以來，各小學每苦於缺乏具體合用之教具圖說，供其參考仿製，以是成效未能顯著。此次精選各附小歷年試驗有效之各科自製教具圖說，刊行專冊，頒發各縣市小學應用。各科教員，人手一編，對於各種教具之製法用法，既得飽覽無遺，易於仿倣；又便集中注意，比較研究，將來各地小學教員，倘能因此而引起興味，奮起努力，觸類旁通，推廣應用，則教具功用之擴展，教學效率之增進，當不難計日而待，教育前途，實利賴之。

乙 頒發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大綱

一 總綱 小學校長應為學校之領袖，社會之表率；對於學校辦理之良窳，兒童學校之增進，當地社會之信仰，地方自治之推行，關係至重。爰於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頒發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時，均規定舉行小學校長訓練，惟以各縣市舉辦時辦法各不相同，故有訂頒舉行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大綱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此次訓練之實施，以分區舉辦為原則。由各縣市教育局科派員主持，每年至少一次。其訓練要項：一、研究實施各種教育法令及有關教育之各項政令，二、講習最近教育上最需要之各種學科，三、依據視導結果，對於共同或特殊缺點，指示應行糾正事項及改進辦法，四、討論如何與社會民衆密切聯絡，及小學教育各項實際問題。至每次訓練期間之長短，則由各縣市自定，但不得超過一星期。

三 結論 試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校長之資格，多因事實關係未有臻於統一。經此次訓練對於小學教育效率之增進。校長能力及服務精神之提高，自有相當效果。

二 中等教育

甲 召開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

一 總綱 教育廳為謀提高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育效率，俾改進事項，適切實際，符合規程，認有集合各中等學校校長開會討論之必要，於十一月八日起，在省舉行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四天。事先頒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材料綱要，令飭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各校校長預行研究，廣為採集，專案呈送，並飭各校長如期到會參加。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於開會前，頒發討論材料綱要六項：（甲）關於部頒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暨廳頒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者計共六條，（丁）關於廳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及審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暫行辦法者計共三條，（丙）關於中學師範職業學校規程者計共八條，（戊）關於部頒中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者計共六條，（庚）關於廳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大綱者計共四條，（己）關於其他者計共六條，通令省立中學師範職業二十校，徵詢各校對於部廳法令規章實施意見，暨各校校務進行實況，彙集分發到會各校長參考。并另訂校長會議規則十條，以資遵守。此次會議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全體到會，計高初中校長十三人師範學

校校長三人，鄉師校長二人，職業學校校長二人。討論範圍規定：（一）關於實施中等學校法令事項，（二）教育廳交議事項，（三）各校提議事項。為討論便利起見，分教學組訓育組學校行政組教育經費組四組審查。出席人員為廳長，秘書、科長、督學、編審，各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及指派列席之主管科關係科員。舉行開會式時，請省政府主席教育部督學及省黨部代表致詞。會期原定三日，嗣因議案衆多，延長一天。提案共五十二件，教育廳交議者八件，各校提出者四十四件；歸教學組審查者計十一件，歸訓育組審查者計一件，歸行政組審查者計二十二件，歸經費組審查者計十八件。總計開大會四次，分組會議十次。（教學組會議三次，行政組會議三次，經費組會議兩次，訓育組會議兩次）。會議結果經教育廳長分別核定辦法者三十案。

三 結論 經此次會議後教育廳對於各校實際情形益為明瞭，各校對於行政方面計劃，亦能詳悉無遺，而各校間得乘此機會，相互報告辦理校務情形，共同覓取解決問題的途徑，於本省中等教育前途，較前更能收效。

乙 訂頒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

一 總綱 教育廳以青年思想之善導，為學校教育上一極切要之間題，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時，特提出「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交會討論，由該會議酌加增益，送經教育廳詳加覆核，決定全省一律實施。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所訂善導中等學校學生思想方案，規定學生思想善導為嗣後各中學校訓育指導委員會之中心工作，並令全校教員對於教學及學生之課外作業日常生活各方面均應負責善導。善導目標，應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培育適合時代需要之積極德性，並極端屏棄時下流行之惡德。至善導方式，積極指導學生休閒生活娛樂活動，用精神講演文藝作品比賽，以資鼓勵，並用個別談話代為解決煩悶困難，與以安慰及協助，而尤注重於課外讀物。由廳先行指定專員，司調查中學生課外讀物並編選課外讀物目錄之責，依審閱結果，分別介紹良好之讀物於各學校，並指示禁止閱讀有害之刊物；為充實各校善導學生思想之補充材料起見，並由廳隨時徵集作品，審核頒發備用，同時並另舉行發揚民族精神有益青年修養之文藝作品比賽，擇優鼓勵，教育廳將會議修正方案，詳加復核，決定全省一律實施，抄發方案全文，通令全省各中等學校切實遵辦。其關於中學生文藝讀物，已由廳着手審閱調查。

三 結論 年來中國青年每易受外圍環境不良之引誘，多數人之思想，非流於消沉頹廢，即趨於偏激空虛。中等學校學生在身心發展之階段上，其可塑性為最大，為善為惡，均視保育者指導是否得當以為衡。教育廳頒發善導思想方案，使各校對於青年學生事前加以

指導與糾正，不致誤入歧途，無可挽救，於國家社會前途，當有相當裨益也。

丙 調查全省職業教育機關

一 總綱 教育廳以本省公私立各種職業教育機關，尙未有詳密統計，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特訂發各縣市職業教育調查表式，令飭各縣市政府查報。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以本省公私立高初級職業補習學校，中等學校附設職業科，職業補習班，藝徒班，小學附設職業班，職業傳習所，及其他各種方式之職業教育，尙未有詳密統計，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特訂頒各縣市職業教育調查表，詳載各職教機關名稱設校沿革校長或主任姓名履歷校舍經費來源數目暨設備件數價值教職員數編制（章則）納費學生出路等項，通令全省各縣市尅日調查，限於文到半月內查填具報。如各縣市尙未設有上述各種職教機關，並令飭根據當地農村特產暨工商業與社會家庭狀況及其需要，擬定應行設立職教機關及籌措經費辦法，詳加說明，呈候核奪。

三 結論 年來，因提倡職教，頗有若干校遵令添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者，惟辦理是否有效，實施經過如何，自須亟求明瞭，以憑督促指導。教育部此次迫令調查職教機關，一則使已設立者查報實況，有所考核，同時並督促未設立者急行籌設，於職教前途，當不無裨益。

三 社會教育

甲 擬訂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

一 總綱 查本省歷年辦理民衆學校，就數字言，已有相當之成績，但接諸實際，關於招生留生問題，尙無適宜方法，使民衆踴躍入學。至教材之選擇，教法之運用，教學時間之支配，以及管理訓練等，亦少悉心研討，以求適當。教育廳特製頒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以期校務發展內容充實，並劃一其行政手續，以資考核。

二 進行情形 凡學校之布置經費之籌集校長之任用以及備案等手續，均由教育行政當局負責辦理。至民衆學校之如何編制設備招生管理訓練之如何實施，教員之如何修養，由學校教職員共同辦理。

三 結論 本省民衆學校，已有各種法規為設施之準則，然辦理民校之重要原則，及推進校務之程序，尤不可少，茲更具體規定，

便辦學者身體而力行之，以收善良之效果。

乙 訂頒通俗講演標準講稿

一 總綱 查本省民教設施，以通俗講演為最早，然多數衍了事，無甚成績可言。重要原因，在講演材料未能適應環境之需要，致不足以引起聽衆之興趣，增進其知能。教育廳有鑒於斯，認為非充分準備，無以盡講演之能事，茲編訂講稿一輯，以示規範，而資參考。

二 進行情形 講稿取材標準，注意救國方法，生產技能，國防要義，國際形勢，及本省政績，詳為敘述，另就各屬送廳之講稿內，足以扶植社會生存喚起民族意識等文字，慎重搜羅，合輯一編，以供參考。

三 結論 在各縣市每月循例編送之講稿，大都東抄西襲，敷衍篇幅，極不顧到實際之需要，求其適合民衆興趣之題材，直等鳳毛麟角。茲此國難嚴重，民生凋敝，亟應補救其智識能力之缺乏，精選講演材料，積極灌輸，尤為當務之急。

丙 補助私立聾啞學校

一 總綱 本省對於特殊教育事項，尚少設施，杭州市於十九年度有私立聾啞學校之創設，校內編制，比照小學程度而特重國語藝術，冀有一技之長，解決生活，免除終廢之苦痛。察其三年內辦理成績，尚有可觀，爰擬撥助省款，以維久遠。

二 進行情形 該校董會以經費支絀，檢送辦理概況及預算，請求酌予補助。經教育廳派員查得該校國語及藝術主要科目成績尚有可觀，抽查學生所習課本，均能一一寫答，平時訓練，亦見純熟，經費不敷，確係實情，本年度校務進行計劃，尚能實事求是，核定每年由省款補助銀五百元，分兩期發給，以資應用。

三 結論 查該校教育平時既注重藝術一科，本年度更有添設實習室購置打字機並指導日常生活參觀工廠組織合作社之計劃，憫生理上之缺陷，據以生活之技能，使蔽聰失音之學生，亦得享受人類同等之幸福，自是切合需要之民教有效工作。

四 教育經費

甲 議訂省教育經費專款保管及支付辦法

一 總綱 本省教育經費，向以全省財政統收統支關係，按月由財政廳開發支付通知，轉送教育廳分別發給。嗣以省庫支繩，或值稅款短收，每有款經簽發，而實際支領不能如期，其由各縣劃撥者為尤甚，於教育事業之進行，影響甚鉅。本月間教育廳舉行省立中

等學校校長會議時，各校長合詞以指定省教育經費專款保管為請，教育廳察酌事實，覺此舉實為推進本省教育之要圖，因與財政廳再四商討，籌措實施。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教育經費，經一再緊縮，依照本年度預算，約計銀幣二百萬元，由教育廳與財政廳妥商具體辦法，指定若干類營業稅於酒附稅及屠宰營業稅三項合計約二百萬元，為省教育經費專款。最近先將若干類營業稅及於酒附稅兩項，逐漸騰撥，其屠宰營業稅，則於抵押滿期後，撥充專款，惟為顧全目前本省財政情形，酌定分期實行，以免窒礙。

三、結論　本省教育經費，經此次指定專款保管並詳訂支付辦法，此後經費既有保障，各項教育事業，當可由安定而臻於發展。

(七)建設

一 路政

甲 核定公路管理局在縉麗義東兩路暫先試行通車。

一 總綱 查縉雲至麗水及義烏至東陽兩公路，係由政府借款建築，不敷之工款，另以省款撥補，路成以後，由商人組織縉麗義東各汽車公司，分別通車營業。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公路管理局呈為縉麗路工程，即將告竣，而縉麗路汽車公司尙未籌備就緒，為便利交通計，擬由該局派員調撥車輛，暫先試行通車，以四個月為期，期滿後如有必要，得再延長兩個月。在試行期內，所有收入，除一切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以半數撥給該公司。再義東路工程完竣時，亦擬由該局先行通車，以利民衆，俟義東汽車公司選有負責人員，並將註冊手續，辦理齊備，正式成立後，再行交還等情。經核各該公司既未籌備就緒，為迅速通車起見，自可准如所擬辦理。

三 結論 此案業由該廳令飭該局轉知各該路汽車公司，並飭將各該路通車日期連同票價及行車時刻等表，一併報查。

乙 核定奉新公路工程經費預算。

一 總綱 查奉化溪口至新昌一路，為七省公路之溪口新昌支線，關係鄞奉路之擴展，及新天臨路之聯接，至為重要。建設廳業於上年督飭前省公路工程處着手勘測，惟該路沿途，山嶺叢峻，工程至為艱鉅，故測勘路線，屢經審慎選擇。自前省公路工程處裁撤後，即責成公路管理局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該路初據公路管理局呈送工程預算書，約需工款銀六十萬元以上，嗣經建設廳一再核減，實需五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無法再減。當即決定除將鄞奉長途汽車公司借款案內訂借之二十五萬元，專充該路建築之用，暨申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約二十萬元，所有不敷之款，另以省款撥補。

三 結論 此案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二 電政

甲 趕建浙南邊防線電話。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趕建浙南邊防電話，以供軍用。

二 進行情形 本省邊防話線，自十月間籌備以來，其應行敷設地點，均已完全決定。即於本月份着手趕造，所有省電話局各工程隊，及各支隊均悉數調往工作，以期迅速完成。現慶元至龍泉線，係由第一及第三工程隊合力趕造，景寧至泰順線，係由第五工程隊及第四工程隊之一二兩支隊擔任建築。江楓線係由第二工程隊全隊興建。溫嶺至玉環線，係由第四工程隊趕建。

三 結論 以上各線，經令限期完成通話，此後本省對於邊防支線之建設，及線路之整理，仍擬積極進行，以利戎機。

乙 建造蕭山縣各鄉線。

一 總綱 蕭山毗鄰杭市，交通素稱發達，電信交通，需要甚切，現由省電話局次第籌設，以應需要。

二 進行情形 蕭山至臨浦，及蕭山至龜山兩段，本已敷有話線，此次造線，即分別自臨浦及龜山兩地展接。自臨浦分展者，有臨浦經戴村，河鎮至樓家塔，及臨浦至天山兩線。自龜山分展者，有龜山至衙前，龜山經頭蓬至新灣，龜山至錢清，及龜山至瓜瀝四線。此外尚有蕭山至西興江邊一線，則係自蕭山城區分接。以上造線，由蕭山縣政府繳付補助費，不敷之工料費，由省電話局津貼。

三 結論 上述各線，自臨浦方面分展者，均經完成通話。自龜山方面分展者，尚在繼續施工中。

三 水利

甲 派員查勘臨海回浦閘。

一 總綱 據臨海縣呈送回浦閘工程設計圖案，經電飭黃岩西江閘繆工程師順道履勘具復。

二 進行情形 查臨海縣建閘浚河各工程，前據該縣呈請指派技術人員測勘規劃，由水利局轉飭溫嶺新金清閘晏工程師就近調查，擬具治標治本兩項測量經費預算，即經令飭該縣妥籌辦理在案。現據該縣呈送回浦閘工程設計圖案，略以治標測量，尚非必要，治本測量，籌款為難。據回浦水利公會呈送圖樣，暨佈告徵求所得圖樣，無從選定，請核示等情。建設處據呈後，以查黃岩西江閘，正由水利局派繆工程師前往灌漿，即經電飭繆工程師順道履勘，具復核辦。

三 結論 此項建閘工程，現已派員順道履勘，俟復到後，當可核定。

乙 築淺吳興至泗安水道。

一、總綱　查吳興至泗安水道，長百餘里，爲該縣等商旅貨運之唯一孔道，上啓徽廣，下達杭湖，關係至鉅。年久失修，以致坍塌之處極多，農田水利，亦蒙其害。

二、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泗安鎮商會呈請撥款浚治該處水道，當即令行水利局會同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查勘核議，勘得該處河道，遇潦不能洩水，遇旱不能積水，於農田水利，確有妨礙，現以測量工作，經由水利局辦理基本測量時測竣，差可供設計之用，即有不足，臨時再行補測。

三、結論　該處水道，水利局根據測圖計劃後，應需工費，即可分別籌劃，從事浚治。

(八) 農鑛

一 農業

甲 徵用區農場場長及技術人員。

一 總綱 査本省籌設區農場一案，前經決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以便計劃進行在案。現該項調查，業已完竣，亟應趕速組織成立。所有區農場場長及技術人員，經決定採取徵用方法，以期拔取真才。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登報公告徵用農業專門人才，并甄別各縣現任農場場長及技術員，應徵者踴躍報名並呈送證明文件，即經該廳分別嚴行審查，計合格者五十餘人，復於本月一二兩日召集合格人員，舉行考詢，並於十七日覆試。

三 結論 應徵人員經考詢結果，計正取場長二人，備取場長九人，正取技術員五人，備取技術員二人。此項人才，已分發各場服務，將來定能勝任愉快也。

二 蠶業

甲 令飭辦理蠶桑模範區及蠶業改良區各縣編送事蹟報告。

一 總綱 査建設廳，自在蕭山臨安兩縣設立第一第二兩改良模範區，並在杭縣等十一縣，設立蠶業改良區，辦理改良蠶桑事業以來，經過成績，頗為優良，亟應編輯事蹟報告，以供衆覽，而資提倡。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飭據各縣縣長，先後將本年春秋兩期關於發種，育蠶、收繭、及指導消毒各種情形，編成報告送核。即經發交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詳細彙編事蹟總報告，不日即可出版。

三 結論 查核報告內容，關於飼育改良種與飼育土種成績優劣，判若霄壤，此項報告將來分發各縣，定能引起各界及農民之注意，於改良蠶桑事業前途，殊多裨益也。

三 林業

甲 令飭海鹽縣保護該縣要塞造林區內所有森林。

一 總綱 査要塞造林，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所有新植林木，固應盡力維護，即原有森林，亦應嚴禁濫伐，以遂生長，而固防務。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報，海鹽縣澉浦要塞造林區域內沿海秦山一帶原有森林，本甚茂密，近來時有不肖之徒，貪圖微利，濫施砍伐，殊背保護森林翠闌國防之本旨。爰經令飭海鹽縣縣長，飭屬隨時嚴密查禁，並布告民衆週知。

三 結論 森林枝葉茂繁，可以掩蔽防地內一切建築物。該縣澉浦秦山一帶，地臨海濱，爲國防重地，當此國難方殷之際，倘能盡力保護，對於防務不無裨益也。

四 治虫

甲 督促各縣厲行冬耕灌水。

一 總綱 賽冬耕灌水，爲冬季治虫最重要之工作。本年各縣稻虫爲害，因天氣關係，較往年爲烈，農產損失，不可勝數，雖經營督各縣並派員分赴各縣指導防治，未成巨災，而農民狃於積習，仍未能澈底覺悟，亟應督促各縣厲行冬耕灌水工作，以殲虫孽。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有鑒及此，爰經嚴訂辦法，通令各縣遵照，督同所屬，切實辦理，並厲行獎懲辦法，鼓勵農民共同掘燬稻根或灌水殺虫，一面責令各縣公務人員及各區鄉鎮長，凡自有農田者，應先自厲行冬耕，以樹模範。

三 結論 冬耕灌水，爲殲滅潛伏稻根越冬之螟虫及其他稻虫之最有效之方法，各縣如能遵照切實辦理，來年虫害，必不致如今年之猖獗矣。

五 漁牧

甲 督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研究墨魚養殖問題。

一 總綱 查墨魚爲本省寧、台、溫三屬沿海一帶大宗水產，其捕取方法，向分籠捕網捕二種，兩種方法，究以何者不妨養殖，而應加以研究，以利水產。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對於墨魚養殖問題正在研究之際，旋奉實業部令，飭轉令水產學校，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即經轉飭該校遵照令飭各點，詳細研究，從速具報，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研究墨魚養殖問題，如有良好結果，不特數年來寧、台、溫三屬漁民籠捕網捕之糾紛可以解決，即漁民收益，亦將漸

增，漁民生計，可以無憂矣。

乙 提倡農村養雞事業。

一 總綱 查養雞為農村副業之一種，值此農村衰落之時，亟應提倡，藉以增進生產。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對於雞種之改良及提倡，素極注重，前曾派員實地調查，近復奉實業部令飭提倡，即經通飭各縣市長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查雞肉與卵，為食品中之最滋補者，行銷國外，為數頗鉅，如各縣市長，能切實奉行，指導改良，亦未始非救濟農村經濟之一法也。

(九) 工商

一、工商團體

甲、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一、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進行情形 分為三項敘述如下：(1)呈送章程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再予核准設立者，有餘姚民船船員工會，樂清米業公會，安吉梅溪鎮醬酒業公會，嘉善航業，酒醬業公會，鄞縣錢業，機器礦米業公會，義烏菜館飯舖業，藥業，估衣業三公會，慈谿錢業公會，平陽鹽店業公會，(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浙江省醬酒業公會聯合會，餘姚茶食業公會，長興水口鎮山貨業公會，黃巖肉業公會，湯溪雜貨業，肉業，米業三公會。(3)呈報改選及更造職員名冊者：有常山縣商會，崇德縣商會，餘姚縣商會，海寧縣商會，吳興雙林鎮織業公會，海寧酒醬業，糧食業，國藥業，南北貨醃臘茶食業，雜貨業，肉業等六公會，海寧袁花鎮京貨業，嫁妝業，磁油業，酒業，茶食業，皮毛業，國藥業，鮮肉業，南北貨業等九公會，海寧硖石鎮楮燭業，京貨帽業，皮毛絲吐業，鮮肉業，轉運業，茶食業，米業，麵粉業，南北貨業等九公會，蘭谿麵菜業，米業，酒業，線織廣貨業等四公會，鄞縣參燕業，西藥業，燭箔業，人力車業等四公會，嘉興肥業公會，永嘉人力車業公會，長興泗安鎮肉業，京廣業兩公會，黃岩鹹餅業公會，義烏佛堂鎮酒業，鮮肉業，南貨業，五金業等四公會。

三、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工會一百八十五所，商會四十九所，各業同業公會五百九十八所。

二、公司註冊

甲、公司註冊事項之進行。

一、總綱 一月間辦理公司登記及商號註冊情形。

二、進行情形 分為六項敘述如下：(1)組織合法，核准設立備案者，有鄞縣鄞奉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鄞穿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文件不合，令飭修正，再予轉報備案者，有鄞縣冷藏股份有限公司，黃岩縣信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錢江南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龍泉縣普耀電燈公司，新昌縣金星電燈公司。（3）經核准轉呈實業部請照者：有鄞縣通利源榨油股份有限公司，嘉善縣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及中國實業銀行鄞縣支店。（4）奉部令轉飭修正補報登記文件者；有杭州市民生電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鄞縣新學會社股份有限公司，鄞奉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餘杭縣元茂南貨醃臘棧股份有限公司，定海民生精鹽股份有限公司。（5）經部令核准給照者，有振華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店，九豐麵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店，甯波正大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店，中國實業銀行杭州支店。（6）部令核准展限登記者，有海門連大商輪公司，金華商辦電氣公司，奉化電氣公司，上虞春澤壅牧公司。

三 結論 查舊有公司登記限期至本年九月底止，早已屆滿，除在期前聲請核轉有案，及依法呈准展限者，均准予隨同新設立之各公司陸續核轉外，其逾限未登記之公司一經查明，隨時加以取締。

三 度量衡

甲 劇一度量衡進行情形。

一 總綱 派員點驗舊嘉屬各縣封存舊量器。

二 進行情形 查舊嘉屬各縣，為產米區域，使用量器甚為普遍，際此新穀登場，各縣市信米行難免不有陽奉陰違，仍用舊器情事，爰經營飭該屬各縣縣長，將米業舊量器概行封存，呈候派員點驗，以肅度政。

三 結論 截至月底止，平湖、嘉興、海鹽等縣業已點驗完畢，其餘各縣正在分別點驗中。

四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氣事業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辦理電政情形，仍繼續上月份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轉發富陽縣萍利電廠，衢縣電氣公司電氣事業執照。（2）核轉武義縣電氣公司，永嘉縣普華電氣公司，上虞縣正大電氣公司，及紹雲縣光明電燈公司，黃岩縣東昇友記電廠，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電氣註冊書圖。（3）令飭孝豐縣孝悌電廠，長興縣長明電燈公司，吳興縣穗孚電燈公司，更正註冊書圖不合各點。

三 結論 本月份工作與原定計劃無甚出入，即各民營電廠所送註冊書圖，經迭次指導後，亦頗有進步。

(十) 合作事業

甲 指導義烏縣組織各種糖業合作社。

一 總綱 查義烏為本省產糖區域，據最近調查，僅紅糖一項，每年可產六萬餘擔，實為該縣主要農產之一。惟以墨守陳法不事改良，致銷路日滯。亟應設法勸導組織是項生產運銷合作社，以期發展，而資救濟。

二 進行情形 經建設廳令飭該縣縣長會同金華區技術專員，擬訂改良辦法及合作社各種章則式樣，勸導農民組織是項合作社。

三 結論 該縣業已遵令先後成立糖業生產合作社及紅糖運銷合作社各三所，糖車利用合作社一所，約共可產紅糖二千餘擔，白糖一百二十擔，其所產之改良紅糖，色味俱佳，堪與台糖媲美，而白糖亦與舶來之戊等太古糖相若。

乙 派員參加金華縣合作講習會。

一 總綱 金華縣為改進該縣合作事業見起，特於本月十三日起，在該縣舉辦合作講習會，呈請派員參加指導。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呈後，當派合作事業指導員丁錫棠前往授課，并由合作事業專員陳仲明前往指導。

三 結論 該會此次聽講者，約五十餘人，期間兩星期，成績尚屬良好。

丙 派員考查金華等九縣合作事業暨農業金融情形。

一 總綱 查浙東各縣，年來災歉頻仍，農村經濟，日趨衰落，雖經多方救濟，但仍未著成效。亟應設法根本救濟，以期復興。

二 進行情形 經建設廳，特派合作事業專員陳仲明前往金華麗水武義永康縉雲義烏蘭谿東陽浦江等九縣，實地考查已經設辦之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情況，以便草擬一切實之復興計劃。

三 結論 該員奉令後，業已分赴各縣，不日即可考查完竣返廳報告矣。

丁 徵集各縣特產品合作社出品，參加省情展覽會。

一 總綱 查本省省情展覽會，即將定期開幕，關於合作社之出品，亟應參加陳列，以期引起一般社會人士之注意。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通知各縣市政府，對於特產品合作社之各種出品，積極徵集，並限於本月底以前送廳，以便彙集裝置轉送陳列。

三 結論 各市縣奉令後，已相繼遵令徵送矣。

戊 指導成立嘉善縣農民銀行。

一 總綱 查嘉善縣帶征農行股本，已達四萬元，特呈請建設廳加撥基金，提前成立。

二 進行情形 依照浙江省縣農民銀行條例之規定，應有資本五萬元，方可成立農民銀行。該縣乃呈准移借救濟院基金七千元，治血經費四千元，建設經費一千元，並擬訂各項章程，呈請核示，當經指令照准。

三 結論 該行現已籌備就緒，由縣委王燦爲經理，並經建設廳核准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矣。

己 派員參加德清縣農民借貸所董事會會議。

一 總綱 查德清縣農民借貸所，征存之農行股本，幾被該縣前任各縣長挪用殆盡，建設廳爲澈底整理該所計，特飭從速改組，並召開董事會，討論整理方針。

二 進行情形 該縣奉令後，經將該所加以改組，並於本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呈請建設廳暨財政廳派員參加，以昭鄭重。建廳據呈後，經派技士陳瑞萱前往參加。

三 結論 該所董事會會議情形，業由該員及該縣長先後呈報矣。

庚 核准成立遂安縣農民借貸所。

一 總綱 查遂安縣帶征農行股本，據報業已征存六千餘元，當經建設廳飭該縣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從事調劑農業金融，以期復興農村經濟。

二 進行情形 該縣奉令後，當經擬訂各項規則，呈請備案，並由縣派建設科長及合作事業指導員，分別兼充該所職員。

三 結論 該所現已成立，並已呈報開始營業矣。

(十一) 保安

一 緝靖

甲 籌辦本省冬防情形：

一 總綱 查本屆冬防時期將屆為確保全省治安及鞏固勦匪軍後方防務起見，亟應謀軍警團隊之合作，以達成保安之任務。業由保安處統籌令飭各縣各部隊遵照施行。

二 進行情形 由保安處訂定冬防計劃節錄如下：（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底止為冬防期間。（二）以各縣為一小區，以保安第二三四分處為一大區杭嘉湖屬為一直轄區。（三）兵力之部署，分為水陸兩路陸路由原駐之保安團及縣有之團警等擔任之。外海及駐有水警之內河由水警隊擔任之。應事實之需要，仍互相協助。（四）各縣依地勢及情況，各劃為若干警戒地段，配置所要之兵力（團警）扼要防守，並須將計劃報核。又縣與縣之聯防會哨辦法，仍須各鄉縣會同擬訂報保安分處核辦，並轉報保安處。（五）邊境碉樓，仍照保護辦法，令各縣妥為守護。（六）鐵道及公路沿線治安，仍照保護交通安全辦法聯防事項表，分別責成維護（七）關於偵查自衛通信聯絡等均已規定由保安處將是項計劃令發各縣市及各團隊遵照辦理矣。

三 結論 本屆冬防既經頒發，如能確實遵行，必能達成保安之任務。

乙 防勦贛匪經過情形

一 總綱 賣浙邊防，自經保安處調兵四團協防後因官兵地形熟悉，頗為得力，現仍在積極防勦中。

二 進行情形 （一）本月初保安處補充第一團編練完竣，即調往贛東替回學兵營及第二團王營，現在擔任浙贛邊界各縣之部隊，計第三團在玉山及開化之青板橋白沙關一帶，第四團在上饒江山一帶，第五團在開化常山邊境一帶，補一團在上饒玉山一帶。上列各團統歸浙江保安第一縱隊指揮部指揮，其指揮部設在玉山，指揮官由保安處長兼任，但因處長不克分身親往指揮，其職務由副指揮蔣志英代理。（二）本月五日僞十軍第四七兩團約數百名圍攻石溪，被我保安處第四團第二營擊潰，斃匪甚夥，內有僞團營長各一。六日保安處蔣委員長電：匪有由飛鶴資溪向贛東竄擾模樣；當即由處分電邊防各部隊遠派偵探，嚴整戒備，并屯積糧秣匪來則固守待擾，九日匪千餘犯常山之球川及烏麥嶺之基幹隊抗拒不力球川基幹隊棄碉不守，致被匪焚燒碉樓兩座蔣聞警馳撥球川之團乃解，至放棄球

川烏麥嶺負責者，已由處令魯分處長澈查，解省嚴究，由本政府諭令保安處以後須頒行放棄礮樓治罪法。又亦匪千餘，企犯廣豐十六都經保安處駐軍王志華部得報後，即前進迎擊，於高陽地方遇匪，當即擊潰，攻入偽府，斃偽區委袁綫秘書林方藻等五名，生擒一名，傷匪徒數十名，殘匪向小峯潰竄。十五都即被該營收復。中旬保安處派少將參議馬君彥前往皖贛邊境各縣巡視礮樓並查勘開邊防務擬具部署計劃並由處令通信隊構成縱隊指揮部通信網。

三 結論 本月內協防贛東各團，防勦均甚努力，惟球川基幹隊配置不當，有碉不守，烏麥嶺基幹隊抗拒不力；擅自撤退，自應嚴究，以儆將來。

丙 協勦閩匪經過情形

一 總綱 保安處第一團在閩壽勦匪，甚為順利，壽西之匪業已肅清，若再假以時日，當不難完全予以消滅也。

二 進行情形 駐壽甯之閩保安團團長陳拯電請我第一團派隊入駐壽城替出該團部出擊，以維持該團後方交通，當以我第一團戰鬥力較彼為優宜作遊剿部隊，不應入城駐守；由保安處令由犀溪坑底駐軍逐漸向壽甯南陽並互取清勦聯絡旋經閩省電以閩保後方交通已全由李司令林旅長負責維持矣嗣奉令派閩保陳拯團部歸第一團團長陳式正指揮，清剿壽匪當即轉電陳團長知照，并飭妥為部署具報。十六日據陳團長電云：「壽西之匪，業已肅清，令李營長率兵三連推進大安朱營長率兵兩連經壽城向南陽之線協助，閩保遊擊，以摧南路匪勢，第三營俟朱營到達南陽後，即向仙峯東吉洋翁坑堵勦」等情；後因閩變突發，此項剿匪計劃遂告停頓。

三 結論 此次會勦壽匪計劃，原甚周密，兵力亦足敷分配，通力合作，肅清可期；不意閩變遽起，遂暫中止，虧一簣之功，殊可惜也。

丁 預防閩逆進擾

一 總綱 閩變突發，本省地當衝要，有防止進擾消滅逆軍之責任，保安處對於軍事上之一切工作，業經積極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一)部署防務：令第一團入閩之部隊撤回犀溪坑底泰順慶元一帶，並調教導第二大隊增防龍泉並接永嘉防務，調第六團第三營推進平陽分水關。(二)防空設備：修整永嘉及衢縣飛機場，電令沿海各縣及衢縣杭州市設立防空監視哨，(三)情報搜集：令閩變各縣及各部隊派密探入閩刺探敵情，並嚴密檢查郵電(四)計劃防禦工事：派高級將校赴閩邊各縣察勘地形，指導防務，並由保安處

擬具浙南工事計劃，責令各縣征集民夫及材料，遵工校派來之工兵將校及由保安處指派之將校之指導構築之。

三 結論 上項工作，均已分別積極進行；對於軍事上一切設施，尚稱完密；討逆軍事，良多裨益。

二 教育

甲 召集春季運動會

一 總綱 軍隊之實力，全賴官兵健全強壯之體格，為提倡體育增進軍隊力量起見，保安處擬舉行春季運動會。

二 進行情形 運動會計劃，已由保安處擬訂，除普通運動會之項目全具外，另加競點射擊，武裝賽跑等項定於明年三月舉行參加單位以團及獨立大隊及各教育部隊區分之。業由保安處令飭各分處各團隊遵照在案。

三 結論 軍隊體育，極當注重，苟能熱心提倡，則收效之宏，正未可量也。

三 經理

甲 核定浙江保安縱隊指揮部預算

一 總綱 保安處自奉蔣委員長電令組織浙江保安第一縱隊指揮部後，經即積極組織成立，一面造具該部經常費預算書，呈請按月撥款。

二 進行情形 該部經費預算，每月計洋二千零八十三元零五分，由保安處呈請南昌行營核撥，旋奉復電准月給一千元，餘由處自籌，當以不敷之款，為數頗巨，經由處呈准本政府核准按月由處節餘項下開支。

三 結論 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該部經費，依照上面核定辦法，每月除向南昌行營經理處領撥一千元外，其餘由處支撥一千另八十三元另五分，共洋二千零八十三元零五分。

乙 規定各部隊將廢舊服裝繳還並嚴限造送月報表

一 總綱 保安處以所屬各部隊應需被服裝具均已配齊，惟各該部內舊存破舊各品尚多，任其擱置，易受霉損。又被服月報表亦不按期造送，亟應切責整頓以資參考。

二 進行情形 規定被服品照實有人數配發，剩餘之數暫存團部。至破舊待修各品種，應就日彙送保安處，以便選擇修整，又月報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保安

表須按期造送，並於填造時須將實存數確實查明填註，不得含混了事。

三 結論 查部隊時常調動，對於應用物品，往往忽於整理，任意拋棄實背經濟原理，上定辦法全係整理性質，以後務使達到物品

與金錢並重，起用貯藏咸有準繩，既免浪費之弊，又長撙節之風，有益前途，殊非淺鮮。

四 軍法

甲 緝辦赤匪鄭標經過情形暨派員會同辦理龍游等縣善後事宜

一 總綱 查上江一帶龍蘭湯壽等四縣爲共匪潛伏之處，伺機蠢動，隱患堪虞，若不嚴密偵緝，一旦驟然暴動，地方被害，賊害應屬茲經派員探前往緝辦務絕根株。

二 進行情形 保安處於本年七八月間，據密報上江一帶，有赤匪秘密活動，當以該地接近贛邊毗連匪區，深恐事機一發，牽動本省治安，影響勦匪全局，即飭該處第四科隨時嚴密設法偵緝。至九月間據報龍蘭湯壽等縣，確有赤匪組織，係青田人鄭標爲首，自稱中國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時常往來滬杭，當即由處飭派探員馳往設計偵拿，在龍游緝獲匪首鄭標並搜獲赤匪名冊暨各種證件查核冊列匪衆一千三百餘人之多，分布區域有龍蘭湯壽四縣之大由處又令飭第四科偵緝股長張一虬率探員前往緝辦，計先後緝獲匪黨七十餘名，內中重要匪犯張強等十七名均各分別訊明電奉蔣委員長核准就地執行槍決其餘獲犯悉解高等法院訊辦，所有逸犯由處擇要呈請本政府懲賞勝紿外。餘均布告着令投案自新，其自新辦法，由本省黨政兩方會議擬並派員馳往會辦辦理，保安處亦派員前往襄助。

三 結論 該匪首鄭標等自經保安處派員獲案正法後，其餘匪徒除少數在逃外，均知悔悟，故於黨政兩方督保安處派員會同辦理自新之時，均紛紛投案，即着分別兌保填具保切各結，准予自新，計龍蘭湯壽四縣匪徒自新者，共有九百餘人其逃在遠方，未及趕回者，仍准向縣政府舉行手續。

五 衛生

甲 辨理防治輸卒疾病情事：

一 總綱 保安處輸卒管理處輸卒，新由各縣募來，團體生活，非其慣常；際此天氣寒熱不定，難免發生疾病，即經按情處置，以防蔓延而便輸連。

二（一）由保安處派員赴浮寺輸卒管理處切實調查輸卒衛生狀況。（二）由輸卒管理處與保安處之軍醫負責診治，分別輕重，其有傳染性者，即予送入第二陸軍醫院診治（三）由輸卒管理處軍醫隨時對輸卒，行普通衛生講話。

三 結論 照此處理後，輸卒患病者痊癒；且無重病發生。

乙 辦理留醫傷病官兵歸隊除役借支事項：

一 總綱 保安處以所屬各團隊傷病官兵，留醫第二陸軍醫院等處，業經治愈及經久未愈，不堪服務者，為數不少。應即着令歸隊服務或除役，以厚兵力而節公帑。

二 進行情形（一）由保安處函請第二陸軍醫院造送該處留醫傷病官兵名冊到處，以憑查核（二）派員復查留醫官兵已否治愈及殘廢狀況。（三）造冊令發各團隊查照，派員來杭第二陸軍醫院帶領，已愈傷病士兵歸隊服務。並參酌情形辦理除役借支等事宜。

三 結論 辦理已告完竣

六 保衛

甲 團務進行狀況

一 總綱 各縣市保衛團隊，已於上月底改編完竣。保安處為明瞭改編後實施起見，特訂定點驗各縣保衛團計劃，通知各縣市知照。除紹台金衢嚴屬各縣應由第二、三、兩保安分處派員辦理外，其餘各縣由保安處分派朱化龍等二十四員為點驗委員分區前往點驗並附帶抽查保衛團聯保切結壯丁名冊，暨各甲常備隊等藉資整理。

二 經過情形 保安處辦理保衛團進行概況，分述如下：（A）工作方面，（1）由處令飭各縣（市）長選送保衛團現職人員，入保衛團幹訓班肄業，以資深造，（2）據第五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呈請組織寧台溫三舊府屬沿海一帶，漁民自衛團，並擬呈辦法十條，經由處抄同原辦法，轉令第三、四兩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各依當地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呈候彙核辦理（3）由處令飭第二、四兩保安分處，籌設保衛團班長訓練班，選調所屬各縣保衛團之優秀班長或團士，施以嚴格訓練（4）各縣市保衛委員會，前由處通飭重行編組，據報現已改組完竣者，有紹興等四十七縣（5）蘭谿縣縣長，應兼任保衛團總團長，關於保衛團一切事宜，得由第三保安分處統籌指揮，經令轉飭遵照辦理。（B）人事方面（1）本省第二、四兩保安區所轄舊寧紹台暨溫處各屬或地接海疆或因萑苻未靖，防務均關重要，而保衛團之督促編練，尤屬

迫不容緩，茲據保安處呈請分別設置保安分處，以資鎮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准即提前成立，並任命趙次勝爲第二區保安分處長陳式正爲第四區保安分處長旋據報第二分處已於本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其第四分處並由處令限于下（十二）月一日成立（2）由處核委杭縣宣平，桐鄉，東陽衢縣麗水湯溪永康鎮海富陽景寧江山昌化瑞安紹興象山孝豐遂昌，等十八縣保衛團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3）由處制訂浙江省縣保衛團總副團長暨區團團長就職宣誓辦法令發各縣市遵照。

三 結論 各縣原編甲牌壯丁名冊，已由處令飭迅加整理，並責成此次點驗各員附帶抽查，一面擬依據修正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分別制訂縣保衛團各隊編練規程暨抽調辦法，以爲各縣第一後備隊及常備隊實行抽編之準備。

乙 規定各縣保衛團冬服領運地點及分配狀況

一 總綱 査各縣保衛團團丁冬季服裝，自經保安處計劃製辦後，已分批成就，爲顧全需要起見，均由保安處提前領發。

二 進行情形 指定杭州保安處第一倉庫，永嘉第三特區專員辦公處，麗水縣政府，海門保安處步兵第六團本部爲分發地點劃定請領各縣地點分配表，令飭遵照並令在杭具領各縣務于十一月十日到達，至永嘉等處，由各該代發機關規定。

三 結論 各縣團隊服裝由省製發原係整齊起見，而唯一要求亦須于同時穿着，俾昭劃一；但邊僻各縣如均須來省領取，因交通不便之故勢須展緩穿用時間，故保安處規定上項辦法以救濟之。

丙 規定各保衛團官佐團士符號臂章式樣及佩訂法。

一 總綱 査各縣保衛團官佐等符號臂章式樣不一，殊碍整齊，亟應分別規定，以資一律。

二 進行情形 官佐符號黃綾地淡紅印邊三角形，團士丁白竹布地深藍印邊三角形。均佩訂於左胸蓋上方，官佐及團士丁臂章亦訂定圖說一併頒發，飭令遵行。

三 結論 各縣團隊服制向不齊整，而于符號臂章式樣，尤爲雜亂，保安處有鑒于此，除服裝一律由省製辦外對於符號臂章，分別規定式樣，使各依樣製用，自此次通令以後，各縣團隊，一體遵行，於軍容上自轉爲整齊可觀矣。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第5號 第1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9	9	8	1	2	2
9	4	9			
1	5	0	6	0	5
4	5	4			
2	8	2	4	3	6
6	2	2			
8	1	4	1	8	3
9	2	0	4	3	6
1	9	2	4	9	5
6	5	6	1	3	4
3	0	9	6	4	5
1	3	0	5	8	2
1	6	0	4	4	2
1	1	9	0	0	1
1	7	0	5	5	2
3	3	2	6	8	9
2	9	4	0	0	0
1	5	2	5	2	9
1	4	4	1	4	1
1	5	4	0	4	4
6	7	0	8	1	7
4	2	1	4	1	3
3	5	0	0	0	0
3	0	2	5	4	0
3	4	5	6	0	3
1	2	3	2	1	9
3	1	3	1	8	5
3	3	9	6	6	1
2	0	9	9	8	2
9	8	2	1	7	1
1	0	0	0	0	0
歲	黨	出	、	類	
田	行	務		費	
建	司	政		費	
建	公	法		費	
鹽	財	安		費	
滯	教	務		費	
滯	實	文		費	
契	交	化		費	
契	通	業		費	
普	營	業		費	
宿	營	業		費	
牙	營	業		費	
典	當	業		費	
屠	宰	業		費	
蘭		業		費	
鹽		業		費	
菸		業		費	
菸		業		費	
船		業		費	
酒		業		費	
酒		業		費	
船		業		費	
各		罰		金	
各		罰		費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司		收		入	
沙		收		入	
上		收		入	
雜		收		入	
未		發		現	
發		行			
行		債			
債		券			
券		兌			
兌					
歲					
黨					
出					
務					
政					
行					
司					
公					
財					
教					
實					
交					
通					
過					
2	0	9	9	8	2
9	8	2	1	7	1
1	0	0	0	0	0
歲	黨	出	、	類	
田	行	務		費	
建	司	政		費	
建	公	法		費	
鹽	財	安		費	
滯	教	務		費	
滯	實	文		費	
契	交	化		費	
契	通	業		費	
普	營	業		費	
宿	營	業		費	
牙	營	業		費	
典	當	業		費	
屠	宰	業		費	
蘭		業		費	
鹽		業		費	
菸		業		費	
菸		業		費	
船		業		費	
酒		業		費	
酒		業		費	
船		業		費	
各		罰		金	
各		罰		費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司		收		入	
沙		收		入	
上		收		入	
雜		收		入	
未		發		現	
發		行			
行		債			
債		券			
券		兌			
兌					
歲					
黨					
出					
務					
政					
行					
司					
公					
財					
教					
實					
交					
通					
過					
2	0	9	9	8	2
9	8	2	1	7	1
1	0	0	0	0	0
歲	黨	出	、	類	
田	行	務		費	
建	司	政		費	
建	公	法		費	
鹽	財	安		費	
滯	教	務		費	
滯	實	文		費	
契	交	化		費	
契	通	業		費	
普	營	業		費	
宿	營	業		費	
牙	營	業		費	
典	當	業		費	
屠	宰	業		費	
蘭		業		費	
鹽		業		費	
菸		業		費	
菸		業		費	
船		業		費	
酒		業		費	
酒		業		費	
船		業		費	
各		罰		金	
各		罰		費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司		收		入	
沙		收		入	
上		收		入	
雜		收		入	
未		發		現	
發		行			
行		債			
債		券			
券		兌			
兌					
歲					
黨					
出					
務					
政					
行					
司					
公					
財					
教					
實					
交					
通					
過					
2	0	9	9	8	2
9	8	2	1	7	1
1	0	0	0	0	0
歲	黨	出	、	類	
田	行	務		費	
建	司	政		費	
建	公	法		費	
鹽	財	安		費	
滯	教	務		費	
滯	實	文		費	
契	交	化		費	
契	通	業		費	
普	營	業		費	
宿	營	業		費	
牙	營	業		費	
典	當	業		費	
屠	宰	業		費	
蘭		業		費	
鹽		業		費	
菸		業		費	
菸		業		費	
船		業		費	
酒		業		費	
酒		業		費	
船		業		費	
各		罰		金	
各		罰		費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地		罰		入	
司		收		入	
沙		收		入	
上		收		入	
雜		收		入	
未		發		現	
發		行			
行		債			
債		券			
券		兌			
兌					
歲					
黨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第5號 第2頁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第5號 第3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2 5 7 7 1 1 2	6 2 0	接 第 二	頁	2 6 2 4 8 1 0	5 1 4
3 0 2 6 4	0 0 0	二 十 一 年 金 庫	分		
3 8 6 2 3	3 1 9	暫 收 款	項	2 6 0 6 1	8 9 9
9 8 6 2	7 5 1	本 省 飛 機 捐			
2 6 5 5 8 6 2	6 9 0	共 上 月 結 存	計	2 6 5 0 8 7 2	4 1 3
2 3 2 3 1	8 2 4	普通金	5,664.471		
		保管金	17,523.196		
		中央銀行	44.157		
		本 月 結 存		2 8 2 2 2	1 0 1
		普通金	728.453		
		保管金	13,035.461		
		中央銀行	14,458.187		
\$ 2 6 7 9 0 9 4	5 1 4	合		\$ 2 6 7 9 0 9 4	5 1 4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三

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現已編印成冊，除
分送外，茲特檢奉一份隨函送上，即希
察收！

此致

北平國立北京圖書館

計均送浙江省政府
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份

省政府秘書處啟

